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元江县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元发〔2017〕1号）中明确规定“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00.00万元，作为办理重点督办的县人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高建议解决率。

三、项目实施单位

在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元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元江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具体工作，其他委室协助工作，人员包括白宝、杨云辉、白子瑞等。

四、项目基本情况

　 　从186名县人大代表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中，选取5件“急难老小”建议，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加以办理，并根据建议项目性质，结合具体项目涉及方面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收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2.深入建议涉及点实地开展调研；3.分析研究代表建议是否符合急难老小；4.确定建议项目并组织实施；5.组织验收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选取5件“急难老小”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件建议办理所需的资金，所有办理建议资金控制50.00万元以内，下达拨付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加以办理，关督促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开支20.00万元，10月开支20.00万元，11月开支10.00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高建议解决率，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加强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密切联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